#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相关文件。
  - 第十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

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基于诚信原则、以确保公司运营不受影响为前提,完成工作交接。
-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 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时间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至少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擅自离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应当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该等人员进行追责,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